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及电邮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许文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26日